借款合同法律知识（上）
作者：樊国然/编著
出版社：中国电影出版社
字数：180 千字
分类：法律-汇编-中国
版权所有：北京烨子工作室
出版日期：2004 年 6 月
书号：INBN-7-106-02276-1

内容提要

本书在全面介绍借款合同法律原理的基础上，对企业借款合同和个人借款合同作了进一步的说明与讲解，并且列举分析了一些有针对性的案例，附录了各各借款合同的规范样本，具有很强的实用价值。本书适合于法律院校师生、研究人员、律师、合同当事人及其法律工作者阅读。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目录

1. 土地抵押借款契约书.....3
2. 个人住房公积金借款合同.....4
3. 中外买方信贷合同.....6
4. 国际借款合同.....10
5. 延期还款协议书（１）.....20
6. 保证合同.....20
7. 保证书（不可撤消）.....22
8. 财产抵押合同.....23
9. 财产抵押书.....25
10. 拆借资金借据.....26
11. 贷款到期通知单.....28
12. 抵押合同（１）.....28
13. 抵押合同（２）.....30
14. 抵押合同（３）.....33
15. 抵押合同（４）.....35
16. 抵押协议书.....37
17. 定期存单抵押书.....38
18. 定期存单质押书.....39
19. 动产质押合同.....39
20. 反担保书.....41
21. 工业企业借款申请书（代借款借据）.....42
22. 股权抵押书.....43
23. 股权质押合同.....44

1. 土地抵押借款契约书

立契约书人债权人ｘｘｘ（以下简称甲方）债务人ｘｘｘ（以下简称乙方），兹因土地抵押借款事宜，经双方同意订立各条款如下：

第一条 乙方所有下列土地提向甲方抵押借款。

第二条 本约抵押借款金额人民币ｘｘ万元。

第三条 本约抵押借款期间 ，自ｘｘｘｘ年ｘ月ｘ日起，至ｘｘｘｘ年ｘ月ｘ日止，共计ｘ年。期限届满之日清偿。

第四条 本约抵押借款利息，依国家银行核定的放款利率计算，并于每月一日计提利息。

第五条 本约抵押借款的土地应提向政府主管机关办理抵押权设定登记，并于办妥抵押权设定时，甲方应将全部借款一次交付与乙方。

第六条 本约办妥抵押权设定登记后，其土地所有权、他项权利证明书及设定契约书均由甲方收执。

第七条 本约办理抵押权设定登记，所需的印花税、登记费及代办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本约期限届满前后，若乙方还清借款时，甲方应会同办理抵押权涂销登记，不得借词刁难或故意拖延,若乙方届满不清偿,甲方得依法申请法院拍卖抵押的不动产土地。

第九条 本约自签订日下生效。

第十条 本契约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立契约书人

甲方：ｘｘｘ

住址：

身份证统一号码：

乙方：ｘｘｘ

住址：

身份证统一号码：

ｘｘｘｘ年ｘ月ｘ日

立契约书人债权人ｘｘｘ（以下简称甲方）债务人ｘｘｘ（以下简称乙方），兹因土地抵押借款事宜，经双方同意订立各条款如下：

第一条 乙方所有下列土地提向甲方抵押借款。

第二条 本约抵押借款金额人民币ｘｘ万元。

第三条 本约抵押借款期间 ，自ｘｘｘｘ年ｘ月ｘ日起，至ｘｘｘｘ年ｘ月ｘ日止，共计ｘ年。期限届满之日清偿。

第四条 本约抵押借款利息，依国家银行核定的放款利率计算，并于每月一日计提利息。

第五条 本约抵押借款的土地应提向政府主管机关办理抵押权设定登记，并于办妥抵押权设定时，甲方应将全部借款一次交付与乙方。

第六条 本约办妥抵押权设定登记后，其土地所有权、他项权利证明书及设定契约书均由甲方收执。

第七条 本约办理抵押权设定登记，所需的印花税、登记费及代办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本约期限届满前后，若乙方还清借款时，甲方应会同办理抵押权涂销登记，不得借词刁难或故意拖延,若乙方届满不清偿,甲方得依法申请法院拍卖抵押的不动产土地。

第九条 本约自签订日下生效。

第十条 本契约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立契约书人

甲方：x x x

住址：

身份证统一号码：

乙方：x x x

住址：

身份证统一号码：

x x x x 年 x 月 x 日

2. 个人住房公积金借款合同

货款种类：_____合同编号：_____

借 款 人：_____电　　话：_____

住　　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货款银行：_____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借款人即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人即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保证人即售房单位（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因购买或建造或翻建或大修自有自住住房，根据 XX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和《职工住房抵押贷款办法》规定，向乙方申请借款，愿意以所购买或建修的住房作为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在抵押住房的房地产权证交乙方收押之前，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保证。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甲，乙，丙三方遵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用于购买，建造，翻建，大修座落于_____区（县）____街道（镇）_____路（村）_____弄_____号_____室的住房。

第三条　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日止。

第四条　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按签订本合同时公布的利率确定年利率为___%（月利率___%）。在借款期限内利率变更，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办理。

第五条　存入自筹资金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在乙方开立活期储蓄存款户（储蓄卡帐户），将自酬资金存入备用。如需动用甲方本人，同户成员，非同户配偶和非同户血亲公积金抵充自酬资金的，需提供当事人书面同意的证明，交乙方办理划款手续。甲方已将自筹资金支付给售房单位作首期房贷并有收据的可免存。

第六条　贷款拨付

向售房单位购买住房或通过房地产交易市场购买私房的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在办理住房抵押登记获得认同（乙方确定）之日起的五个营业日内将贷款金额连同存入

的自筹资金全数以甲方购房款的名义转入售房单位或房地产交易市场在银行开立的帐户。

甲方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在本合同生效后自筹资金用完或将要用完时，有乙方主动将贷款资金划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活期储蓄存款户储蓄卡帐户）按工程进度支用。

第七条　贷款偿还

贷款本金和利息，采用按月等额还款方式。

贷款从发放的次月起按月还本付息。根据等额还款的计算公式计算每月等额还贷款本息，去零进元确定每月还本息额，最后一次本息接清。

（1）第一期（合同签订时）每月还本息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_____仟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

（2）第二期至以后各期每月还本息额根据当年银行公布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计算，以乙方书面通知为准，同时变动分期每月还本息额。

甲方需动同本人，同户成员，非同住配偶和直系血亲公积金用于偿还贷款本息的，可在每年的_____月份办理一次，手续与本合同第五条公积金抵充自筹资金相同。

储蓄卡，信用卡还款

甲方必须办理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信用卡，委托乙方以自动转帐方式还本付息的足额款项，存入储蓄卡帐户或信用卡帐户，保证乙方能够实施转帐还款。

当因甲方原因造成用卡还款失败时，甲方必须持现金到原贷款经办行还款。

甲方提前将未到期贷款本金全部还清，乙方不计收提前还款手费，也不退回按原合同利率收取的贷款利息。

第八条　贷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甲方购买的住房由丙方提供阶段性保证。在未将房地产权证交乙方收押前，如发生借款人违约连续三个月拖欠贷款本息，罚息及相关费用，丙方须在接到乙方发出《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十日内负责代为清偿。保证期限从贷款发生之日起，至乙方取得房地产权证收押之日为止。

保证期间，借款合同的甲，乙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内容，应事先征得丙方的书面同意。

本合同项下甲方购买，建造，翻建，大修的住房作为借款的抵押担保，由甲，乙方另行签订《住房抵押合同》。甲方购买期房的，应将购房预售合同交乙方保管。

第九条　合同公证

甲，乙，丙三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十日内，向公证机关办理本合同和甲，乙方签订的住房抵押合同公证。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甲方如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应符合有关规定，并应事先经一方书面同意（如在保证期间应征得丙方同意），其转让行为在受让方和乙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后生效。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归还全部贷款本息；

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乙方贷款，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贷款挪作他用。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期限及时发放贷款。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甲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未按月偿还贷款本息为逾期贷款，乙方按规定对其欠款每____天计收万分之_____的罚息 ;并由甲方在活期储蓄或储蓄卡帐户内存入一个月的贷款数，保证按时归还乙方贷款。

甲方如连续六个月未偿还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或被发现申请贷款时提供资料不实以及未经已防书面同意擅自将抵押住房出租，出售，交换，赠与等方式处分抵押住房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直至处分抵押住房，如不足以偿还欠款的没有继续向甲方追偿欠款的权利。

甲方未将乙方贷款按合同约定使用而挪作他用，对挪用部分按规定每天计收万分之十二的罚金。

第十三条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略）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订后生效，丙方保证责任至甲方所购商品房的《房地产权证》和《房地产其他权证证明》交乙方执管后终止。甲，乙双方承担责任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六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丙各执一份，公证机关，房地产登记机构个执一份，副本按需确定，其中：送城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一份。

甲方：(私章)　　乙方：(私章)

（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中外买方信贷合同

借 款 方：_____

地 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贷 款 方：_____

地 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第一条 定义

1.1.“ 贷款 ”：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贷款金额和责任。

1.2.“ 提款 ”：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凭借款人通过其指定银行发来的提款电报，通知提款用以向卖方支付贷款的金额。

1.3.“ 承担期 ”：自本合同签字日起，至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贷款使用截止日为止的期间。

1.4.“ 计息期 ”：

（1）自第一次提款日起，即自贷款帐户第一次被借记之日起，每 6 个月的期间为一个计息期；

（2）第一个计息期的末日应与第一次提款日同日；

（3）如该期末月无同日，即为该月之最后营业日；

（4）如同日不是营业日，即顺延至继后的营业日；

（5）如继后营业日跨入下月，即顺延至继后的营业日。

1.5.“付息日”：每个计息期的末日为借款人付息之日，按实有天数支付该期利息。

1.6.“还款日”:自承担期终止日起,3 个月以后的第一个付息日开始的,连续_____个付息日，为借款人分期还款之日。

1.7.“美元”US$：可以自由划拔和自由兑换的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偿货币。

1.8.“营业日”：北京、伦敦、纽约三地银行营业之日，同时又是后两地的美元拆放市场营业之日。

1.9.“年基数”：利息计算以 360 天为年基数。

1.10.“月”：日历月。

1.11.“日”：日历日。

1.12._____银行同业间贷款利率“LIBOR”：当付息日前的第二个营业日，_____时间上午 11 时，由指定的参考银行报出的伦敦欧州货币市场上的商业银行之间 6 个月美元贷款利率，经由中国银行_____分行于同日以电传分别通知贷款和借款人。

第二条 贸易合同

借款人在此确认: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与卖方签订下列合同。合同号码：_____金额：_____（美元）

其中由中国制造的部分，占合同总金额的_____%，即____ （美元）

商品名称：_____

定金加现付的百分率：_____

交货条件：_____

第三条 贷款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总额不超过_____万美元贷款，用于支付上述合同总金额的_____%给卖方。

第四条 提款条件

借款人在向贷款人提交下列文件后可以提款：

4.1 提款人组织规章，最近财政年度的、经当地开业的会计师签证的财务报告书包括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计算书。

4.2 借款人所在国政府对借款人进行营业、签订本合同的批准文件。

4.3 担保人出具的借款人无力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之本息时承担还款责任的不可撤销的保函。

4.4.借款人所在国的外汇管理当局出具的证明,承认该当局了解借款人在本合同中所负的各种责任，并对借款人用以支付所有在本合同项下付款的外汇许可证书（可视贷款方所在国不同的管汇规定决定需否）。

4.5 借款人提供的已按贸易合同规定，付讫定金和现付部分款项的银行证明文件。

第五条 提取贷款

5.1 借款人从其指定的银行，收到卖方通过贷款人交来的，按第二条贸易合同第_____条规定的汇票、发票、全套装运单据后，在不超过 30 天的期限内，通过指定的银行拍发加押电报向贷款人提取贷款支付给卖方。

5.2 贷款人当收到上述加押电报后，即凭以借记贷款帐户，付款给卖方并取得收据，正副本一式二份。

5.3 本贷款的提取期限截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六条 贷款帐户

6.1 贷款人在其帐簿上以借款人名义开立贷款帐户，用以记载全部提款人本金、利息和还款的收付金额

6.2 贷款人根据第五条二款借记贷款帐户后，向借款人寄送借记通知书，还款付息日程表附卖方收据副本。还款付息日程表内容按第二款和第三款填列。

6.3 贷款人收到借款人按第七条及或第八条的各次还款时，贷记贷款帐户。

6.4 贷款帐户的借方余额，构成贷款人债权和借款人债务的正式记录。

第七条 付息和还本

7.1 借款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无条件地清偿债务,不受贸易合同项下买卖双方任何行为影响。

7.2 借款人按贷款帐户的借方余额,于每期付息日中国银行伦敦分行通知的参考银行所报 6 个月 LIBOR 加年率_____%向贷款人支付本期利息。

7.3 借款人如迟付利息，迟付期间的利率改按 LIBOR 加年率 1%计算迟付利息。

7.4 借款人应自第一个还款日开始的_____年内,按贷款帐户借方余额所表示的提取总金额分为_____个等分，连续地每半年偿还一个分期金额。

7.5 各次还本付息，借款人均须于还款日和付息日之当天，不迟于纽约时间上午 11 时，通过纽约“票据交换所银行间支付系统 CHIPS 付给中国银行_____分行贷记中国银行总行为_____号帐户，并电告贷款人凭以贷记贷款帐户。

7.6 本合同项下借款可根据本合同第八条规定自愿提前偿还。

第八条 自愿提前偿还

8.1 借款人可在任何一个还款日和付息日提前偿还贷款的部分或全部本金和应付利息，但借款人必须至少在 30 天前以书面或电传通知贷款人。

8.2 提前偿还的本金须为_____万美元的倍数，且不少于_____万美元。

8.3 提前偿还的本金限于归还按还款付息日程表上倒数次数的分期金额。

8.4 提前偿还通知一经发出，即不可撤销，提前偿还的本金不可重行提取。

第九条 费用

9.1 承担费：自本合同签字日的 90 天后开始，到承担期结束日为止，在此期间凡有未提取的贷款额，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按未提取的实际天数支付年率_____%的承担费。

9.2 管理费：借款人应向贷款人一次支付按贷款总额____ %的管理费，于本协议书签订日后的_____天内支付。

9.3 信贷保险费：借款人应按贷款总额的_____%于本合同签订日_____天内，通过贷款人向中国出口信贷保险部门缴付出口信贷保险费。

9.4 其他费用：倘若发生如本合同第十一条所述的要求立即还款事件，借款人同意赔偿贷款人因维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而发生的费用及损失。

第十条 立即还款

遇有下列任何情况时,贷款人可以立即停止或取消贷款承担责任并立即宣告所有贷款帐户的借方余额连同应付未付的利息与费用应立即清偿。

10.1 借款人不能依照本合同规定，按时偿还任何一期的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

10.2 任何在本合同内的各项陈述与保证被证明为不正确或不真实的，或者借款人不能承担本合同确定的各项责任时，或者这些意外是能够补救的，而借款人在收到贷款人的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有效地作出补救。

10.3 担保要人提供的保函（或其他担保手段），由于任何原因被取消、停止、不予执行，或者更改后而产生相反的效果。

10.4 借款人所在国的外汇管理当局出具的证明，由于任何原因取消、停止、不予执行，或者更改以后产生相反的效果。

10.5 由于任何原因，借款人停止经营其业务，以至对贷款人不能履行其还本付息的责任，或者贷款人根据充足理由，证明借款人不能执行本合同的规定时。

第十一条 情况变更及本合同之修改和补充

11.1 由于本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政府的有关法令、规定、官方指示的更改或变动以及贸易合同的修改，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条款无法继续执行时，双方应立即进行诚意的磋商，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以便达成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条件，使本合同能继续执行至完毕。

11.2 如果在 30 天内，双方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贷款人有权宣布本合同项下未付的全部分期金额和应付利息立即到期。借款人须于宣布之日起_____天内清偿全部悬欠的贷款本息。由此而引起的贷款人的任何损失，均应由借款人负担。

11.3 本合同修改和补充，需由借款人和贷款人双方签字后方能生效。

第十二条 仲裁

有关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争取解决。

如上述争执不能在第十二条第二款贷款人宣布之日起_____天内协商解决，则双方同意将争执事项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仲裁由三方成员组成：

一方由借款人指定；

一方由贷款人指定；

第三方由双方共同指定。当双方对指定第三方成员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由_____仲裁主席指定。

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不能上诉或反对。借款人在此特别放弃其被控告的财物没收的任何豁免权，放弃给予本身或其财产除宣判执行的任何权利。该裁决可通知任何一家有权力的法庭执行。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3.1 通知方法

所有需要或发出的书面通知必须采用下列方法之一为之：

（1）专差送达；

（2）经电传及（或）电报；

（3）已支付挂号邮费的航空函件；

通讯地址是：

借款人：公司全称：_____

地址：_____

代 表 人：_____

电传：_____

电报挂号：_____

贷款人：银行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代 表 人：_____

电传：_____

电报挂号：_____

双方同意用快捷的通讯方法通知更改上述地址。

13.2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生效，有效期至还清全部借款本息时终止。

13.3 合同及通讯使用的文字

（1）本合同以英文书写。

（2）本合同有关各方之间有通讯以及往来文件以_____书写。

贷 款 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 年____月____日

借 款 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 年____月____日

4. 国际借款合同

借 款 方：_____

地 址：_____ 电话：_____

代 理 方：_____

地 址：_____ 电话：_____

出 借 行：_____

地 址：_____ 电话：_____

本借款合同于____ 年____ 月____ 日由借款人_____公司（简称“借款人”），代理人_____银行（简称“代理人”），经理人____ 银行和_____银行（简称“出借行”），以及贷款人若干银行与在签名页上列明为银行的金融机构（合称“各行”，单称一家为“银行”）签署。

鉴于借款人提出从银行借款，各银行分别地但不连带地提出向借款人贷款，总额为____ 万美元，当事人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下列术语具有所指明的含义：

（1）“银行工作日”指____ 同业银行市场和各银行在____ 进行美元存款交易的营业日。____ 银行工作日指____ 银行进行美元存款交易日。

（2）“付款日”具有第 2.2 条中该术语的含义。

（3）“美元”或“$”指美国的合法货币。

（4）“违约事件”具有第 11.1 条中该术语的含义。

（5）“付息日”：就利息期而言，指这种利息期的最后一天。

（6）“利息期”指在付款日开始（就首个利息期而言），或在前一个利息期的最后一天开始就任何后续利息期而言，并且在与付款日日数相应之日或其后第六个月最后一天终止的时期。

（7）“贷款分行”，就任何银行而言，指附录 1 中指定的某银行办事处或为本合同目的，该银行在任何时候通知代理行的借款人得指定作为其贷款分行和其他办事处。

（8）“____ 银行同业拆放率”：就任何利息期而言，指代理行所决定的任何利率（以年利率表示），以若干参考行（或者，如果该参考行不是一家银行，则由该参考行的附属银行）通知代理行各自利率之后所计算的平均匡算。在某利息期开始前两个____ 银行工作日上午 11 时整，各参考行按照各自利率向____ 银行同业市场上的主要银行提供期限与上述利息期相同的美元存款，数额与该利息期内预付贷借的、进位到____ 万美元的完整倍数的贷款数额实际相等（不考虑任何权利或义务的让与或转让）。但是，如果任何参考行没有如此通知利率，____ 银行同业拆放率必须以其余参考行通知代理行的利率为基础，确定____ 银行同业拆放率。

（9）“贷款”：就任何时间的任何银行而言，指该银行据此进行的贷款，或该银行据此进行的本金数额尚未归还的贷款，任何时间的“各贷款”指所有银行在上述时间贷款的总

和。

（10）“ 贷款承诺 ”：就任何银行而言，指确定的数额并在借款合同的签字页该银行名称旁写明。

（11）“ 多数贷款权银行 ”：指在支付任何贷款前的任何时间，贷款承诺总额占全部贷款承诺 50%以上的各行，以及在此后任何时间，拥有该时间内占贷款本金总和 50%以上贷款的各行。

（12）“ 利差 ”：为 1%.

（13）“ 票据 ”：指证明任何银行贷款的每一张本票，基本上按附录 2 的格式。

（14）“ 参考银行 ”：指____ 银行、____ 银行以及____ 银行在____ 的总行。

（15）“ 子公司 ”：指任何时间的任何实体，该实体 50%以上的公开发行的表决权股或其他通常有权选举其董事或其他管理部门的股东权益，由借款人一个或更多的实体实际拥有或者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借款人以及一个或更多的实体实际拥有或间接控制。

（16）“ 终止日 ”：指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17）“ 全部贷款承诺 ”指____ 万美元。

第二条 承诺与付款

2.1 贷款承诺：每个银行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分别地但不连带地同意，通过其贷款分行，向借款人提供与该银行的贷款承诺相等的本金数额贷款。

2.2 通知与借款承诺：如果借款人希望借入与全部贷款承诺相等的数额，则应在不迟于它原意指定上述借款日之前 5 个银行工作日____ 时间下午 5 时，基本上按照附录 3 的格式，向代理行发出关于该日（“ 付款日 ”）的通知，该日应为终止日之前的一个银行工作日，并告知其在____ 的帐户，贷款的收入贷记入该帐户，发送上述通知，构成借款人在付款日借入上述数额的不可撤销的承诺。

2.3 付款：代理行应立即以电传或电报向各行通知付款日。各行应在付款日____ 时间上午____ 时，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向代理行提供与该贷款承诺相等的资金金额，其方式或通过____ 银行间清算系统结算的资金，或按照代理行其时决定的，为在____ 市用国际银行交易惯用的以美元结算的其他资金，存入其在____ 帐号为____ -____ 的帐户，或通知各行已经因此指定的其他帐户，代理行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在付款日将所收资金贷记入借款人根据第 2.2 条指定的帐户。

第三条 还款

3.1 还款：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借款人分____ 个半年期偿还贷款。每期的数额相等于贷款的____ 分之一，但头____ 期每期均应进位到 1 美元的完整倍数，最后一期为全部清偿尚未偿还的贷款余额所必要的数额，每期贷款应在自第____ 个付息日开始的连续付息日支付。

3.2 自愿提前还款：借款人得在付息日以____ 万美元的完整倍数全部或部分提前还款。如果不迟于借款人愿意提前还款之日前 15 个银行工作日____ 时间下午 5 时，借款人应向代理行发出有关上述日期和提前还款数额的不可撤销的通知。所定数额连同到付息日利息应在该日对各行按对其提前偿还数额 0.5%支付。部分提前还款应按在贷款中的比例分摊，并按第 3.1 条规定的分期，按倒序偿还。提前偿还的数额不得根据本合同重新借用。

3.3 非法行为：如果任何银行在任何时间确定，任何法律、条款或条约或其中的任何变动，或其解释或适用的任何变动，使银行进行贷款或继续贷款或索取或收受任何应付数额的行为不合法时，该银行应将上述决定通知借款人，如果在上述贷款支付之后发送，则借款人应在紧接着通知日之后的付息日提前偿还全部贷款；或者，如果该银行确定，在付息日之前需要提前偿还贷款，则根据该银行的要求，应连同支付该贷款提前偿还之日应付的利息，以及借款人应付给该行的所有其他金额。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四条 利息

4.1 基本利率：

（1）除第 4.2 条或 4.3 条另有明确规定外，每笔贷款在第一利息期应付利息，自利息期的第一天起（包括第一天在内），到该利息期最后一天，（不包括最后一天在内），年利相当于该利息期利差加____ 银行同业拆放利率的金额。

（2）除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外，贷款的应付利息应在每一付息日支付。

（3）代理行应在每次决定____ 银行同业拆放率后，立即通知借款人和各行。

4.2 延迟支付的利息：如果借款人应付的任何金额到期未付，上述金额在利息期内的利息应在适用的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内支付，自支付日（包括该日在内）到上述金额支付日（不包括该日在内），年利数额相当于该利息期内每天（1）利差，（2）1%，以及（3）下述的最高额：(A) 代理行在____ 银行同业市场上述金额美元存款的当日报价（以年率表示）；(B) 利息期内到期日为付息日的_____银行同业拆放率（或者，如果到期日不是付息日，则为该利息日所在利息期内）；(C) 在该到期日（如果该到期日是利息期的首日）开始的利息期的_____银行同业拆放率。

4.3 替代利率：如果代理行在与各行进行实际可行的协商之后，在任何时候确定（1）不可能确定下一利息期的_____银行同业拆放率，或（2）该利息期内的_____银行同业拆放率不能充分地反映利息期内多数贷款权银行在_____银行同业市场获得的美元存款的费用，代理行应立即将这一决定通知借款人和各行，如果通知是在支付贷款之前发出，则银行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义务应在通知发出之日终止。如果通知是在支付贷款之后发出，则每家银行应尽快将利率通知借款人，该利率由上述银行按给该行提供该利息期贷款的有效费用加 1%（以年率表示）确定。银行贷款利息应在利息期内，以该行的通知所规定的利率计息。按照该行的请求，借款人应签署并提交为充分有效地实施本款规定所需的单据，包括但不限于为交换该行持有的票据而应由该行签署并交付的新票据。

第五条 费用

5.1 承诺费：借款人每年支付给银行贷款总额 0.5%的承诺费，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在内），到付款日和终止日中较早之日（但不包括该日在内）为止，从其后第 3 个月的该日起开始按季支付至付款日与终止日中较早之日。

5.2 管理费：借款人应支付给管理行相等于贷款总额 1%的管理费，在当日支付。

5.3 代理费：借款人应支付给代理行代理费。(1) 在付款日和终止日两者之中较早之日后的 60 天内，支付____ 美元；(2) 借款人在提款的周年日应付或应偿还的任何金额未偿还时，则按提款日一周年支付____ 美元。

第六条 税款

6.1 不得抵销、反索或扣交：根据本合同，借款人所应作出的每次付款或开出的票据，均不得抵销或反索，并不得扣交由任何地点或其任何政治分支机构、或税务当局征收的任何性质的、目前或将来的税款，但是，如果法律规定从上述支付额中扣交税款，则借款人应为银行或代理行扣交，并按时支付给主管当局。其后付给各行和代理行另外一笔金额，以保证该行或代理行除去税收的实际所得净值与对该笔支付没有扣交税额时的所得相等。所有上述税款均应由划款人在支付罚金或付息之日前支付。但是，如果上述罚金或利息到期应付，借款人应向政府主管当局立即支付。如果代理行或任何银行应支付上述税款、罚金或利息的任何金额，则借款人一经要求，即应用美元如数补偿代理行或银行。如果借款人应交任何税款，则应在交税后 30 天之内，将上述的官方税收收据或证明副本交付代理行。

6.2 印花税：借款人应支付与本合同或票据有关的任何管辖地征收的注册税或转让税、印花税或类似的税款以及应付的罚金、利息。如果代理行或任何银行支付了任何上述税款、罚金和利息，则借款人一经要求即应如数补偿代理行或该行。

第七条 付款；计算

7.1 款项的支付

（1）借款人按照本合同的应付款项或票据，应在上述应付之日_____时间上午 11 时为止，用美元，用_____银行间清算系统清算的资金，或按照代理行其时决定的，为在_____市用国际银行交易惯用的以美元结算的其他资金，支付给代理行在_____银行开立的账号为第_____号的帐户，或代理行向借款人指定的其他帐户。

（2）凡根据合同或根据票据写明到期应付款项，或任何利息的终止日在某规定月份的特定日，如果没有相应的日期，则应在该月最后一个银行营业日付款或终止。

7.2 计算____根据本合同应付的利息与承诺费，应按 1 年 360 日和实际过去的天数计算。

第八条 先决条件

8.1 付款日前应满足的条件：各行贷款的义务须根据下列条件而定：即代理行应在不迟于付款日前 5 个银行工作日的_____时间下午_____时收到经签署的副本以及经确认的副本若干份，或另外经确认的副本若干份，足以使所有的银行都持有下列文件，每份注明交送日期，其形式和内容均应为代理行所满意：

（1）借款人证明书，以及其中所规定的附件，其格式基本按照附录 4 的规定格式。

（2）借款人律师的意见书，基本上按照附录 5 所规定的格式。

（3）当地法律事务所、代理行和银行特聘的当地律师出具的意见书，基本上按照附录 6 规定的格式。

（4）代理行和银行特聘的_____律师出具的意见书，基本上按照附录 7 规定的格式。

（5）_____信件作出的不可撤销的书面承诺，接受指定作为借款人的代理人以接受传票，基本上按照附录 8 规定的格式。

8.2 付款时或付款之前应满足的额外条件：各行贷款的义务应根据下列额外条件而定：

（1）在付款日没有发生或没有继续存在任何违约事件，或没有由于发出通知或时间届满，或者由于两者而可能构成违约事件。

（2）代理行在贷款付款时或付款之前已收到下述文件：(A) 证明各该行贷款承诺的____ 份票据，总额相当于该行贷款总额，而每张票据的金额与贷款的每期偿还金额相等，这些票据基本上按照附录 2 的格式，并根据第 3.1 条确定，经正式签署和交付，而且注明支付日期；(B) 一份经签署的文本和经确认的文件副本若干份，或额外签署的副本若干份，使所有银行足以得到符合代理行和任何银行合理要求的这种其他文件，其形式和内容应为代理行满意。

第九条 声明与保证

借款人向各行声明与保证如下：

9.1 借款人是根据_____地法律正式成立并有效存在的公司，有权拥有自己的财产，从事目前从事的营业，并完成本合同预定的交易。

9.2 借款人已经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授权签署和递交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并履行其在本合同以及票据项下的义务，完成本合同预定的交易。

9.3 本合同已经借款人正式签署和提交，与经过借款人签署和交付的票据均构成借款人合法的、有效的和有拘束力的义务，并按各该条款可对借款人执行。

9.4 批准贷款或本合同或票据的有效或强制执行所必需的所有的政府许可和措施，已经取得或得到履行，并仍继续有效。

9.5 没有发生和没有继续存在任何违约事件，没有由于发出通知或时间届满，或由于上述两者而可能构成违约事件，借款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中包含有对所借款项的义务或提供信贷的义务时，没有违约事件，而且在贷款时亦将不发生上述违约事件。

9.6 借款人或作为借款人的任何子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合同的条款，不需要借

款人的债权人或任何子公司的债权人同意或批准，也不需要向其通知本合同或票据的签署、提交、本合同或票据项下的义务的履行，及本合同预定的交易的进行。上述签署、提交、履行和进行，不会违反对借款人或任何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细则和任何合同文件，以及对借款人或子公司财产适用的判决、命令、法律法规或条例，也不会构成违约行为。

9.7 借款人目前没有尚未结案的或将提起的诉讼、审理程序或索赔要求。此项诉讼案件或索赔要求，一旦败诉，可能对借款人以及子的公司的综合财务状况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损害借款人履行本合同或票据项下义务的能力，或影响本合同或票据的有效性或强制执行力。

9.8 除第 10.6 条所指的留置权类型，借款人对其财产拥有完好的和可以出售的所有权，在其财产上，没有一切留置权和其他抵押权。借款人在本合同和票据项下的义务，至少与借款人或所借款项或发放信贷的保证人的所有其他义务处于比例平等的排列次序。

9.9 借款人和子公司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及截至该日为止的会计年度综合财务报表是完整和准确的，并且为独立会计师事务所证明的公正地反映了该日借款人和子公司综合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年度经营活动的综合结果。

9.10 借款人和子公司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的综合财务状况和借款人履行其在本合同或票据项下义务的能力没有重大不利的变化。

9.11 无论借款人或是其财产均不得根据主权或其他事由，就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诉讼或审理程序享有不受管辖，在判决前后不受扣押或强制执行的豁免权。

9.12 在此之前提交给代理行或任何银行的有关借款人的与合同有关的所有情况，在一切重要方面是完整而准确的。

9.13 重复声明与保证：第九条所规定的每一项声明与保证，视同在支付贷款之日当日和在每一利息支付日当日所作出声明与保证一样。

第十条 约定事项

10.1 收入的利用：借款人应将贷款的收入用作_____.

10.2 政府许可：借款人应获得并充分有效地持有和实施与本合同或票据有关的所有政府许可和向政府部门进行的登记。

10.3 财务报表：

（1）借款人应在不迟于每一会计年度的每一季度结束后 45 天内，向代理行提供，并向各行提供一份借款人和子公司每季末的综合与统一的资产平衡表，该季度收入报表以及财务状况变化表。上述报表由其财务负责官员证明为完整、正确、公正及准确地反映借款人和子公司在该季度终止时综合财务状况及其在该季度活动的效果。

（2）借款人应在不迟于其会计年度终止后 90 天给代理行并给各行一份关于借款人与子人公司按照为_____地普遍接受并一致使用的、良好会计惯例的原则制订的综合与统一的资产平衡表、收入报表和该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变化表，以及由借款人选任，并经代理行接受的独立会计师事务所的证明书。该证明书应包括或连同一份说明书，说明在该事务所审查上述财务报表期间，没有发现可构成违约的事件。

（3）借款人应经常向代理行提供符合代理行或任何银行合理要求的上述其他报表和资料。

10.4 检查权：借款人应使代理行的代表或任何银行能够在任何合理时间审查其财产和记录。

10.5 违约通知：借款人应将每一构成违约的事件，或由于发生通知或时间届满，或由于二者而可能构成的违约事件，以及对其履行本合同或票据义务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每一其他事件，立即通知代理行。

10.6 留置权和抵押权：如果借款人就其作为借款人的义务，或对所借款项和提供的信贷作为担保人的义务，在其财产上设有或允许产生任何留置权或其他抵押权，上述留置权或

抵押权应平等地、按比例地保证本合同和票据项下全部应付的金额得到支付；并且在设立任何上述留置权或抵押权时，应作出明文规定，任何银行对此不负担任何费用。但是，本条不适用于：(1) 购买时在财产上设立的任何留置权仅仅作为支付财产购买价格的保证；(2) 在银行交易的一般过程中产生的留置权，用以保证在最初发生之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债务；(3) 对于库存设立的留置权，用以保证在最初发生之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债务由出售库存所得中付还。

10.7 保险：借款人应向财务状况良好和有声誉的保险人险对其财产投保。

10.8 免税通知：如果任何时候由_____地或其任何政治分支机构或税收当局对于合同项下任何支付应予征收的任何性质的税款可以免征，则借款人应及时向代理行递交一份上述免税文件的副本。

第十一条 违约事件

11.1 违约事件：如果发生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违约事件，或该违约事件正在继续，代理行以及各行应行使第 11.2 条规定的补救方法。

(1) 借款人未能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

(2) 借款人未能履行或遵守本合同项下应由借款人履行或遵守的任何约定事项或合同（但不是第 11.1 条中所指的事项），且上述不履行或不遵守发生之后 30 天内没有得到补救；

(3) 借款人在本合同中和递交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中的声明或保证，被证明在任何重要方面是不准确、不完整的、或使人误解的；

(4) 借款人或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的子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任何其他借款或提供信贷合同中的任何约定事项或合同；

(5) 借款人或任何子公司将①被解散；②没有付清或不能付清到期债务；③在破产程序中自愿开始破产清理案件，或根据影响债权人权利的任何类似法律，寻求任何其他补救措施的任何其他诉讼或审理程序；④在破产程序中，对开始强迫破产清理案件或任何其他此类诉讼或审理程序，用答复或其他方式表示同意；⑤在破产程序中或任何其他诉讼或审理程序中已经开始强迫破产清理案件诉讼，如果该案或任何其他诉讼或审理程序在案件提起时 60 天内未被驳回或中止，或如果任何上述驳回或中止不再有效；

(6) 借款人履行本合同或票据项下任何义务所必需的任何政府许可不再有效和继续有效；

(7) 多数贷款权银行合理地认为，任何政府当局或法院所将采取的任何行动，对借款人以及子公司的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或对借款人履行其本合同或票据项下的义务的能力有不利影响，如果这项行动在采取以后 30 天内没有撤销或撤销的决定不再有效；

(8) 借款人应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全部或绝大部分的财产，或不再经营其目前经营的全部或绝大部分的营业。

11.2 违约补救：如果发生任何违约事件并且违约事件正在进行，代理行根据多数贷款权银行要求，可以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并应通知借款人：①宣布各行根据本合同应履行的义务终止；②宣布在终止日之后到期的借款人应付的全部金额立即到期和应付。

11.3 抵销权：如果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金额到期未付，借款人授权各行不需事先通知即可根据抵销权、银行留置权或反索权，对于任何时间在该行或其任何附属银行、分支机构或办事处所占有的借款人任何币值的资产提起诉讼，以全部偿付其应支付给各行的金额，提起诉讼的任何银行应立即就该行根据本条提起的诉讼通知代理行。

11.4 非排他性权利：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权利是累加的，并不排除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权力、特权或补救方法。

第十二条 适用、分配以及支付额分摊

12.1 适用及支付额的分配：代理行根据本合同或票据收到借款人的全部支付额，按第

14 条（而不是按第 14.4 条）应付的各该金额和按第 5 条应付的各项费用、到期未付的保险费、利息或本金按比例在代理行和各行间分配。

12.2 支付额的分摊 :如果任何银行在任何时候得到按照本合同应付的全部或部分金额，该行应立即将所得金额付给代理行，代理行应根据第 12.2 条款分配上述金额视同该款为借款人所付还。但是，如果任何银行在任何时候通知行使抵销权、银行留置权或反索得到本合同项下应付金额的全部或分部款项，该行应立即向其他银行购买这些银行的贷款参与权，使购买贷款参与权的该行能按比例与其他银行分摊上述金额。再者，如果此后从购买银行得到上述金额的全部或部分，则购买应予以撤销，而购买价格应按补偿程序恢复，但对利息所作的调整应当是公平合理的。借款人同意，根据本条从另一银行购买参与权的任何银行可以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充分实行其所有有关该参与权的支付权利，该银行视同借款人上述金额的直接债权人。上述规定不会以任何方式影响各该银行保有本合同或票据项下以外的债权所得的金额。

第十三条 代理行

13.1 代理行

（1）各行授权代理行代表该行实施本合同专门委托给委托行的权力及其他所有合理的附加权力。代理行和各行之间的关系仅为代理人和本人的关系，而决不能将代理行视为任何银行的信托受托人，或对代理行规定本合同明示条款规定以外的任何义务。

（2）无论代理行或其任何董事、职员、雇员或其他代理人，都不对下列事项承担任何责任：A.借款人未履行其在本合同或票据项下的义务；B.在本合同中所作声明与保证或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的真实性；C.本合同或票据的有效性或强制执行性。

（3）无论代理行或其董事、职员、雇员或其他代理人对与本合同或票据有关的作为或不作为，除重大过失或故意的不良行为外，不负任何责任。代理行有权善意信赖经认为是真实的，并由适当的人递交或签署的任何文件，信赖由它选择的任何独立的法律顾问或其他专业顾问的意见，并对任何其他当事人由于上述信赖的结果不负责任。

（4）各行已对借款人进行了有关贷款和资信情况的调查和评估，并确定作出这项贷款是适当和谨慎的。除本合同明确规定以外，代理行没有责任向任何银行提供与借款人有关的信用或其他情报，不论这些情报是在拨付贷款之前或之后得到的。

（5）代理行应立即 A.向各行传送其收到借款人给各行或要求各行采取某项行动的每份通知或其他文件；B.在收到第 7.1 条的所有文件时，通知各银行；C.在收到第 7.2 条的所有文件时通知各银行；D.将收到的各银行的全部票据转交该行；E.将根据第 6.1 条递交代理行的任何文件副本转交各银行。代理行应尽快将根据第 8.1 条和 8.2 条收到的文件副本转交各行。

（6）代理行没有责任询问借款人履行其在本合同或票据项下的义务。但是，代理行应立即向各银行通知收到的有关违约事件的通知，或由于通知或时间届满，或由于两者而构成违约的事件。

（7）除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外，代理行没义务向任何银行说明由于它或它的附属机构贷款而收到的金额或其利润，代理行及其附属机构得向借款人贷款，接受借款人存款，并与借款人进行各种一般的经营活动。

（8）根据本合同，代理行可将各行任何票据持有人的任何请求、许可或同意视为是决定性的，并对任何后手持有人有拘束力，除非或直到向代理行通知转让或让与。

（9）代理行在任何时候都可以辞职，以书面通知各行和借款人，多数贷款权银行也可以说明理由或不说明理由地通知代理行予以撤换。在作出上述任何一种通知时，多数贷款权银行有权指定一个接替的代理行。如果在作了上述通知的 30 天内接替的代理行没有被指定或没有接受这种指定，则已卸任的代理行可以指定一接替的代理行。这种指定的代理行其综

合资本和盈余至少有_____万美元或与其相等的其他外币，或者是这种银行的一个附属机构。接替的代理行一经接受指定为代理行，应接替并被赋予卸任的代理行的一切权利、权力、特权和责任。卸任代理行应被解除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尽管卸任的代理行辞职或被撤换，本条的各项规定，对在它根据本合同作为代理行时的作为或不作为应继续有效。

13.2 偿付的约定事项

各行应按其各自决定的份额按比例补偿代理行在执行代理职责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果代理行需要在支付贷款之前支付上述费用，则按该行各自的贷款承若确定；如在此之后，则按其在这个时候保持的贷款金额确定。

13.3 代理人未收到的资金

（1）除非在本合同的付款到期日之前代理行已经收到借款人的书面通知，借款人在该日不打算全部支付，否则代理行可以推定借款人在到期日已经支付，并据此推定，代理行可以在该支付日向各行提供与该行推定应支付部分相等的金额。如果借款人事实上并未支付代理行，一经各行要求，应立即偿付代理行提供的金额，连同从支付之日起（包括该日在内）到偿付之日（不包括该日在内）的利息。由代理行确定的年利率是代理行提供的____ 同业银行市场的该日美元存款的隔日利率。

（2）代理行在支付之日应有权推定各行（但已经向代理行发出相反通知，代理行在支付前已收到该通知的银行除外）已经按照第 2.3 条向代理行提供资金，根据上述推定，代理行可以把相当于所有银行各自贷款承诺总额的资金贷记入借款人。如果未发出上述通知的任何银行没根据第 2.5 条提供资金，，并且代理行已经将相当于该行贷款承诺的金额贷记入借款人按照第 2.2 条开立的帐户，代理行应有权根据其选择，立即向该行或借款人索还上述金额，以及从支付日起（包括支付日在内）到索还之日（不包括该日在内）上述金额的利息，代理行确定的年利率为代理行提供的_____银行同业市场的该日美元存存款的隔日利率。

第十四条 补偿

14.1 开办费：借款人应以美元立即偿还代理行代表借款人或经理行谈判、准备、签订本合同和票据以及有关银行贷款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上述费用应包括但不限于：印刷和复制费用，旅行和通讯费用，本合同规定的交易所附加的任何广告费以及代理行和各行特聘顾问和特聘的_____律师的各项费用。

14.2 修改和强制执行费用：借款人应即以美元补偿代理行和各行由于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谈判、准备或履行；任何违约事件，或保持或执行本合同或票据项下任何权利及与之有关的所有合理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

14.3 其他费用：如果借款人在发出第 2.2 条所指的通知后没有在规定执行各项条件之时或之前执行第 8 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或用其他方式不履行其根据第 2.2 条不可撤销的承诺或到期应付而未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应付金额；或者不是在支付利息日支付任何贷款的本金，借款人应以美元立即向各行支付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利差损失或清偿的费用，或使用获得的存款进行贷放的费用以拨付过期的金额或在作出支付的利息期内拨付该项贷款。

14.4 增加的费用：借款人应以美元即期向每家银行支付下述增加的费用：由上述银行确定因该银行的贷款或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和已收或应收金额的减少部分，以及因法律、条例或条约的公布、变化或解释，或由于该行遵守任何政府当局命令、要求或请求（不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而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已收或应收金额的减少部分。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产生于（1）任何税款的征收或变更，（但不是以该银行或其贷款分行净所得计算并由该行总行或贷款分行所在地征收的任何税款，以及第 6.1 条所指的任何税款的征收或变更）（2）对该行准备金、专门存款的征税或变更，或对该银行资产、负债或其帐上存款或贷款的类似要求的任何上述费用或减少。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